**浙江大学2015年“三好杯”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协办单位：浙江大学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安全保卫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
二、比赛宗旨：
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
三、口号：
以人为本、健康育人、求是创新、追求卓越。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日期：4月18日开始
比赛地点：紫金港校区足球场、玉泉校区新桥门足球场
五、参赛单位：
以学院（系）、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
六、报名资格：
（一）球队
以学院（系）、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
（二）参赛队员
(1)每支球队必须有不少于16名、不多于28名参赛队员，研究生队员人数不得超过该队参赛队员总人数的40%。
(2)每支球队的所有参赛队员必须是属于同一单位的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2014-2015学年春学期报到注册且比赛当日仍为在校学生为准）。
(3)进修生、在职研究生、教职工、足球专项特招生不得作为队员参赛。
(4)主修专业尚未确认的一、二年级本科生按照所在学园参加求是学院各学园代表队；已确认主修专业的二年级本科生优先代表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的代表队，如未选上也可以代表所在学园参赛。
(5)主修专业尚未确认的竺可桢学院一、二年级本科生参加竺可桢学院代表队；已确认主修专业的竺可桢学院本科生优先代表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的代表队，如未选上也可以代表竺可桢学院参赛。
(6)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可以选择参加国际教育学院代表队或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的代表队。
(7)一名参赛队员只能归属于一支球队。
(8)所有参赛队员必须经校医院或本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自愿参加本次比赛。
（三）领队
(1)每支球队必须有一名领队，全权代表所在球队与组委会交流。
(2)比赛进行时，领队应在场下管理本队替补席。
(3)领队必须是浙江大学在校学生或教职工，不可以由队员兼任。推荐由该院系负责学生工作的辅导员担任。
(4)球队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履行领队职责。
（四）教练
(1)每支球队必须有一名教练。
(2)教练必须是浙江大学在校学生或教职工。
（五）裁判员
(1)本次比赛所有裁判员均由浙江大学学生足球裁判委员会指派。
(2)有兴趣担任裁判员的，可以直接与裁判委员会或柳志鹏老师联系，或在球队报名表中填写相关信息。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表
各参赛队必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报名表（附件一），命名为“2015三好杯+学院全称.xls”，发送至电子信箱：zjusfa@hotmail.com，以收到组委会报名成功的回复为报名成功标志。
（二）起止时间
报名工作从即日起开始，至2015年4月12日23时59分截止，逾期未报名的单位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三）领队会议
组委会将于4月15日19时于紫金港体育场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领队会议，各队需在本次会上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所有队员的在校证明（附件二）（加盖学院公章）；
(2)所有队员的学生证/研究生证复印件（含姓名页和注册页）；
(3)所有队员的居民身份证/（留学生）护照复印件；
(4)所有队员两个月内的校医院或当地三甲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原件（需有医生签名及校医院盖章），不可用免责声明代替。
第一次领队会议上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报名队员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四）保证金
为加强对比赛的管理，确保本次比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参赛各队在报名时（领队会议）须向组委会交纳1000元保证金。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球队，交纳的保证金将在赛后退还；对于在比赛期间发生了违规违纪行为的球队，交纳的保证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具体金额由纪律委员会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确定。
八、竞赛细则：
（一）基本规则
(1)比赛场地大小为标准足球场。
(2)比赛用球为五号足球。比赛用球在比赛期间一概不外借，各队如需热身可自行携带足球。
(3)每队可以派出11名首发队员，比赛中可以选择5名替补队员替换场上队员。
(4)每场比赛分上下两个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5分钟。
（二）比赛流程
(1)比赛开始前15分钟，领队或队长填写首发名单、替补队员及在替补席就座的球队官员名单（球队官员不多于三名）。
(2)比赛开始前5分钟，裁判员组织双方首发队员列队，助理裁判员根据证件对上场队员进行身份确认，并收取有效证件（包括校园卡，学生证，身份证等），并对其装备进行检查。对于装备有问题的队员，助理裁判员必须协助裁判员要求该队员立即改正，否则不得上场。
(3)比赛中替换队员须首先向第四官员提交换人申请单和本人照片、姓名、学号清晰可辨的有效证件。替补队员经身份核实、装备经检均合格后，经裁判员允许待被换下场队员离场后从中线处进场。
(4)比赛结束后5分钟内，第四官员发还证件。
（三）装备要求
(1)队员必须穿着统一的上衣（必须有袖），统一的短裤和统一的长筒足球袜参加比赛。场上队员的球衣、球裤、球袜分别要求颜色相同，否则不能上场比赛。每只球队需准备两套颜色有明显区分的装备。
(2)守门员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3)客队有义务提前和主队协商球衣颜色，如果因球衣颜色相近导致裁判员认定无法开赛的，客队按照弃赛处理。
(4)所有替补球员须穿着由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提供的分队服。
(5)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号码限制在0-99内），不得更改、不得无号、不得重复。
(6)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7)队员不得佩戴任何饰物（如耳环、戒指、项链）进行比赛。
(8)参赛运动员禁止穿着六钉足球鞋（含钢钉），禁止穿着布面胶钉足球鞋（含常见的回力、双星等品牌相关款式）。其他种类的足球鞋（含TF、AG 等）均被允许穿着。
(9)球员只允许佩戴运动眼镜和隐形眼镜上场，其他类型的眼镜一律不允许佩戴入场。
(10)队员必须戴护腿板参加比赛，护腿板必须由球袜全部包住。除护腿板外不得佩戴任何护具。
（四）对因恶劣天气或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的处理
(1)因恶劣天气或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的，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恢复比赛。
(2)裁判员有权决定是否恢复比赛，双方球队应服从裁判员的决定。
(3)若裁判员决定恢复比赛，而一方或双方球队拒不执行，则按一方或双方罢赛处理。
(4)若比赛不能在一小时内恢复，由裁判员作出中止比赛的决定。由比赛监督征求各方意见后决定在下一轮比赛前的何时、何地进行补赛，补赛从比赛中断时间起恢复。
(5)补赛如不能在下一轮比赛前进行，则由比赛监督和裁判员报告组委会，由组委会作出处理决定。组委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赛场纪律
(1)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浙江大学学生足协规定的开赛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2)替补队员和球队官员必须在球场底线和边线一米以外。管理好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
(3)替补席内只允许队员、替补队员、教练员、球队官员就坐，球队须在比赛前确认替补席内的具体人员。坚决不允许球迷进入技术区域或替补席。只允许一人在技术区域内进行战术指挥，指挥后必须返回替补席。
(4)比赛结束后各球队应尽快整理好装备并将技术区域清理干净。
（六）申诉
球队或队员可以就某一场比赛裁判的明显错、漏判或组委会明显的工作错误进行申诉，申诉程序遵照《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1)组委会将为获得前8名的球队颁发奖杯及获奖证书。
(2)第1-8名的比赛成绩将对应9，7，6，5，4，3，2，1的5倍分数，计入各参赛单位综合运动会总成绩。
（二）处罚
(1)对于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委员会将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对有关个人和球队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2)纪律委员会将在每轮比赛结束后统计参赛队员累计红黄牌数，并进行公示，同时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作出停赛处罚。
(3)对于弃赛或罢赛的认定及处罚，由纪律委员会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作出决定，并进行公示。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三好杯”足球比赛报名表](http://www.tyys.zju.edu.cn/attachments/2015-04/01-1427943307-35532.xls)

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5年3月18日